



01 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上開投資  
02 公司、原告。被告收取前開款項後，即依據本案詐騙集團成  
03 員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向福  
04 宮廁所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原告  
05 因而受有5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6 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刑事附  
07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8 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現因詐欺案件執行中無力一次清償等語置辯。並  
1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798號刑事  
12 判決判處「潘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13 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案，  
15 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  
16 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僅表示現無力清償云云，惟按  
17 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  
18 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所  
19 辯，尚難憑採。是原告據此僅請求25萬元，自屬有據。

20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翌日即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  
26 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27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9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30 費用之數額。

3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呂安樂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魏賜琪